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4-02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66,070,809.63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 号文件核准，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17,318,4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95,53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0,704,458.18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3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28 亿元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其余 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 20.132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工程费用人民币 41.28 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 30 个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248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投入 866,070,809.6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070,809.63 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248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葛洲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葛洲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6,070,809.63 元置换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资金，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且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

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
项。

4、监事会意见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866,070,809.63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